

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顺丰翠园住宅（自编号 F-5、F-6）及地下车库、住宅楼（自编号 F-8、F-9）、住宅（自编号 F-10、F-11）工程项目园建绿化、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

2024 年 12 月 17 日